

102 年 1 月 24 日 力激企業有限公司  
派駐高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甄選考試科目及應考時間表

一、考試科目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 成績 20 分

就報考人員之學經歷及所附文件(如論文、美編製作等)為審查。

(二)筆試：1.新聞稿寫作 成績 20 分(請自帶筆電操作)

2.PPT 簡報製作 成績 30 分(請自帶筆電操作)

說明：請依提供之案例，作成 POWERPOINT，可自備繪圖、美編…等程式軟體運用，以製作精美、明確且具邏輯性、統合性為評分依據。

(三)面試： 成績 30 分

依編號順序面試，時間原則上為 6 分鐘

請報考人員先自我介紹(2 分鐘以內)，口試委員再為提問

二、應考時間表：102 年 1 月 24 日 (星期四)

時間	項目	流程	備註
08：40		報到	繳交報考相關資料
09：00~09：10		考試規則及秩序說明	
09：10~10：40	筆試： 1.新聞稿寫作 2.簡報 PPT 製作		1.遲到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2.10：10 分後可提早離場 3.請自備筆記型電腦，並確保電力充足
10:40~10:50		休息	
10:50~結束		面試	依考生編號輪序叫號應試

甄試地點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5 號 7 樓會議室

\*本次考試 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(俟觀護佐理員異動、考核、員額情形而定，備取期間另行公告)。

\*考生經錄取通知後，請於 102 年 2 月 1 日 8 點 30 分至高雄市中正四路 245 號 6 樓，向鄭麗真小姐報到。

\*無故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錄取，錄取後未依指定時間、地點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後補名額。